

2024年4月30日

新闻稿

「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 助您资产增值 兼享财富传承 保单期满时预期总回报年利率高达 4.46%¹

随着社会经济规模日益扩展，不少客户均会善用不同的理财工具更有效地作出资产配置，藉此实现财富增值之余，亦为自己及家庭的未来预备更好的保障。香港人寿诚意推出「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为客户提供一个较稳健的财富管理选择，助客户轻松达成中长线的理财目标，并将财富传承挚爱。

「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只需供款 2 年，可享 20 年储蓄及人寿保障。计划亦设有预缴保费安排、更改投保人、指定后续投保人及后续保单权益人选项及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等产品特点，而且投保手续简易，毋须验身。

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客户成功投保「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可享高达首年 13% 之保费折扣优惠及次年 5% 之预缴保费折扣优惠，保单期满时预期总回报年利率高达 4.46%¹，更有机会获享免费健康服务乙次。

香港人寿首席市务总监高卓轩先生表示：「香港人寿深明稳妥增值及传承财富是不少客户在人生规划路上较重视的一环，尤其是高资产人士。客户期望善用相对稳健的理财工具享有更高的潜在回报，甚至作为日后财富传承的规划，将丰硕成果传给下一代。我们特意就『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提供保费折扣优惠，保单期满时预期总回报年利率可高达 4.46%¹，让客户可以透过一份寿险保障享有切合中长线需求的财富增值机遇之余，更可灵活地配合个人的财富传承目标。」

「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 - 客户推广优惠详情：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motions/index-id-34.html>

「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之产品详情：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savings-plan/wealth-up-\(premier\)-savings-insurance-plan/index.html](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savings-plan/wealth-up-(premier)-savings-insurance-plan/index.html)

计划及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亲临以下香港人寿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华侨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之分行，或致电香港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 2290 288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klifeinsurance](https://www.hklifeinsurance.com.hk)  2530 5682



「致富易」(优越) 储蓄寿险计划之特点：

● **短期供款² 可享 20 年人寿保障**

此计划的保费供款年期²只需 2 年²，投保人便可享 20 年人寿保障。

● **预缴保费安排³ 轻松累积财富**

您可于投保时预先缴付第 2 年保费，以享有第 2 年预缴保费折扣优惠³，让您轻松累积财富。

● **额外回报为您增值财富**

此计划除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外，终期红利(非保证)⁴亦有机会于第 5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于保单权益人选择全数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假设没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后续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或保单期满时派发，以较早者为准。

当保单权益人选择部份退保时，终期红利(非保证)⁴有机会于第 5 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或以后派发，而可获支付之终期红利(非保证)⁴金额相等于因应已减少之基本金额⁵比例而计算。终期红利(非保证)⁴不会积存于保单内。

● **灵活更改受保人⁶**

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起按以下方式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⁶，让您更能灵活安排财富分配。

➤ **更改一位受保人⁶**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保持不变，并可继续累积至保单期满。

➤ **更改至两位受保人⁶**

保单之基本金额⁵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指定分配之比例转换至两份与原有保单相同之基本计划的新保单。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根据相同指定分配比例转换至两份新保单，并可继续累积至保单期满。

● **指定后续受保人⁷及后续保单权益人⁸安排 保单轻松延续**

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保单权益人可指定后续受保人⁷。若受保人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将成为新的受保人，让保单得以延续，避免保单因受保人突然离世而终止。

另外，保单权益人亦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⁸。若保单权益人不幸身故，保单之权益将转移至后续保单权益人，让财富管理计划更周全完备。



● **人寿保障 让您倍添安心**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假设没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后续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可获得总身故赔偿额如下：

保单年度	总身故赔偿额	
第 1 至 5 年	缴付保费总额 ⁹ 之 101% 并扣除欠款(如有)。	
第 6 至 20 年	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或以下之受保人: 缴付保费总额 ⁹ 之 105% 或 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之 100% (以较高者为准) 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以上之受保人: 缴付保费总额 ⁹ 之 101% 或 受保人身故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之 100% (以较高者为准)	加上终期红利(非保证) ⁴ (如有)·并扣除欠款(如有)。

● **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¹⁰**

此计划提供灵活身故赔偿支付选项¹⁰。保单权益人可于此计划有效期内及受保人生存期间，指定以下其中一项支付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笔过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1. 分期领取(固定金额)**
身故赔偿将会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 2. 分期领取(固定限期)**
身故赔偿将会在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内以分期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 3. 部份分期领取(固定金额)**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赔偿将会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将会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 4. 部份分期领取(固定限期)**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赔偿将会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将会以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内以分期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 5. 部份分期领取至受益人指定年龄**
身故赔偿将于受益人到达指定年龄前，以固定金额定期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任何未发放之身故赔偿结余(如有)将于受益人到达指定年龄时作一次性支付。

6. 分期递增领取

身故赔偿将以分期递增方式发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第一期之身故赔偿将根据指定金额发放。往后之分期将由第二年起于每年增加 3%之发放金额，直至身故赔偿完全付清为止。

● 固定保费 尽在掌握

保费供款年期²内，保费维持不变，让您更能预算未来。

● 投保简便

投保手续简易，无须验身。

人壽保險

「致富易」(優越)儲蓄壽險計劃



短期供款



預繳保費安排
輕鬆累積財富



額外回報
為您增值財富



靈活更改受保人



指定後續受保人及
後續保單權益人安排
保單輕鬆延續



人壽保障
讓您倍添安心



靈活身故賠償
支付選項



投保簡便



致富人生 優越未來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备注：

- 成功投保及首年保费达指定金额，可享高达 13%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于投保时全数缴付首年保费及第 2 年保费，可获享高达 5%预缴保费折扣优惠。假设投保美元保单并获享首年保费之 13%折扣优惠以及预缴第 2 年保费之 5%折扣优惠，若于保障年期内没有保单贷款，没有作提取或部份退保及按时缴付所有保费，保单期满时预期总回报年利率(非保证)高达 4.46%。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https://www.hklife.com.hk/sc/promotions/index-id-34.html>
- 如保单权益人未能在保费供款年期的保费宽限期完结前缴付应缴保费，保单将被终止，惟须受不能作废及其他有关条款限制。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如保单于期满前被终止，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总退保发还金额(如适用)可能低于缴付保费总额。

- 于缴交首年保费时，可预先将第 2 年年缴保费同时存入备用保费户口，并享有第 2 年保费之 4%(适用于港元/人民币保单)或 5%(适用于美元保单)的折扣优惠。如以港元预缴美元保单之保费，则预缴之金额会按预缴当日的兑换率转换为美元并存入备用保费户口以缴付第 2 年保费。如以港元预缴人民币保单之保费，则预缴之金额会按预缴当日的兑换率转换为人民币并存入备用保费户口以缴付第 2 年保费。备用保费户口内的金额将于第 2 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到期日，自动缴付至保单。备用保费户口内的金额将不会获发利息及不接受部份或全数提取。
-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支付的金额或会比保险计划建议书内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香港人寿有权不时作出更改。
- 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时保费、任何其后保费、保障及保单价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额而计算。任何往后基本金额之更改将会导致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费、保障及保单价值(如有)作出相应更改。基本金额并不代表相关基本计划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赔偿金额。
- 更改投保人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若选择更改一位投保人，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保单日、满期日、保费、保费供款年期、缴付保费总额及欠款(如有)将于批注日保持不变。若选择更改至两位投保人，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如有)、保费、缴付保费总额及欠款(如有)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指定分配的比例转换至两份新保单。惟新保单之基本金额不得低于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要求。两份新保单之保单日、满期日及保费供款年期将与原有保单相同。更改投保人后，保单年度将维持不变。按保单年度划分之身故赔偿将继续适用(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或以下之最初投保人的保单)。于香港人寿收受书面申请时，拟新投保人的年龄不可以超过 70 岁(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或以下之最初投保人的保单)/80 岁(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以上之最初投保人的保单)及不可比最初投保人年长，并须提供拟新投保人可保之证明，包括可保利益证明。同时，所有新投保人及前投保人须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仍然生存。所有前投保人之附加保障(如有)将于批注日或新保单缮发日(如适用)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所有新投保人将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则及要求于原有保单或新保单(如适用)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 指定后续投保人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后续投保人。于香港人寿收受书面申请时，拟后续投保人的年龄不可以超过 70 岁(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或以下之最初投保人的保单)/80 岁(适用于投保时年龄为 70 岁以上之最初投保人的保单)及不可比最初投保人年长，并须提供拟后续投保人之可保证明包括可保利益。于保单有效期内，当投保人于第 1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身故，香港人寿将在收到投保人之死亡证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后，实际更改投保人至后续投保人将会获得批准及生效，惟须参照有关条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寿当时行政规定及要求。所有投保人附加保障(如有)将于投保人身故日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后续投保人将可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惟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定及要求。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书及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 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须根据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后续保单权益人，并须提供拟后续保单权益人之可保证明包括可保利益。于保单有效期内，当保单权益人身故，香港人寿将在收到保单权益人之死亡证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后，实际转移保单之权益至后续保单权益人将会获得批准及生效，惟须参照有关条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寿当时行政规定及要求。所有保单权益人附加保障(如有)将于保单权益人身故日自行终止，预收之保费将不予发还。后续保单权益人将可申请相关附加保障，惟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定及要求。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书及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 缴付保费总额指由保单日起计直至此计划失效日，所有已缴付及香港人寿已收取此计划到期及应缴保费之总和。缴付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超逾该到期及应缴保费数额之款项。当作出部份退保，保单之缴付保费总额将作调整，并根据部份退保



条款按比例被调低。缴付保费总额并不包括备用保费户口内之金额。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备用保费户口内之金额（如有）将给予受益人。如保单权益人申请退保，备用保费户口内之金额（如有）将退还予保单权益人。

10.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只适用于受保人在保费供款年期完结后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费均已缴付，并须符合香港人寿不时厘定的条款、规定及当时的行政指引办理。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香港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

香港人壽简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于 2001 年成立，由五间本地金融机构联合组成，包括亚洲保险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建基于香港，平均服务香港逾 50 年，根基稳固，实力雄厚。我们主要透过创兴银行、招商永隆银行、华侨银行及上海商业银行约 130 个分销点之庞大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寿险产品和服务。

- 完 -

